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640號

聲　請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程進教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即被告因加重詐欺等案件（本院115年度金上訴字第53號），聲請付與卷證影本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程進教於預納費用後，准予付與如附表所示之筆錄影本（經隱匿程進教以外之人除姓名外之基本資料），且就取得之內容不得散布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，並禁止為訴訟外之利用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人即被告程進教（下稱聲請人）之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因申請法扶律師，經法扶通知應補自白犯罪之筆錄，為此聲請複印一、二審開庭言詞答辯紀錄等語。

二、按被告於審判中得預納費用請求付與卷宗及證物之影本。但卷宗及證物之內容與被告被訴事實無關或足以妨害另案之偵查，或涉及當事人或第三人之隱私或業務秘密者，法院得限制之。持有第1項及第2項卷宗及證物內容之人，不得就該內容為非正當目的之使用，刑事訴訟法第33條第2項、第5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刑事訴訟法第33條第2項規定，明文賦予被告得請求付與卷宗及證物之權利，以利其防禦權及各項訴訟權之行使，並於但書針對特別列舉之事由，規定得由法院就閱卷範圍及方式為合理之限制。而以整體法律體例及其立法歷史沿革觀之，該法文中之「於審判中」應僅係相對於檢察官「於偵查中」不公開之原則所為之文字限縮，故實務上為保障被告合理使用卷證權利之規範目的，乃就「於審判中」之解釋，不應侷限於案件尚在繫屬審理中始得請求付與，雖於判決終結後，於被告提起上訴、聲請再審、非常上訴，或因主張維護其法律上利益等情形，均得預納費用請求付與卷宗

及證物之影本。惟依前揭刑事訴訟法第33條第2項但書定有法院得予以限制之事由，可知聲請付與卷證影本，法院仍得依法而為審酌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因加重詐欺等案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17日以115年度金上訴字第53號刑事判決判處罪刑後，聲請人不服，於115年4月8日提起上訴。本案雖已脫離本院繫屬，然本院審核聲請人已表明其係為本案上訴最高法院，聲請法律扶助之訴訟目的需要而為聲請，認其聲請付與上開卷證資料影本，非無正當理由，為保障其獲悉卷內資訊之權利，並符便民之旨，爰裁定聲請人於預納費用後，准予付與上開卷證影本（卷證影本涉及第三人個人資料部分，應予隱匿）；惟聲請人就前開取得之內容不得散布或非正當目的使用，並禁止為訴訟外之利用。

四、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刑事第七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郭瑞祥

法　官　胡宜如

法　官　陳宏卿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　陳文明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附表：

編號	應付與之筆錄影本範圍
1	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4年度金訴字第3645號卷內全部筆錄（經隱匿程進教以外之人除姓名外之基本資料）
2	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15年度金上訴字第53號卷內全部筆錄（經隱匿程進教以外之人除姓名外之基本資料）